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林慧美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31442

電子信箱：ar415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5179738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5年第12次(9月7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紫皇天乙真慶宮、新北市三峽靈隱寺於115年10月12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紫皇天乙真慶宮、新北市三峽靈隱寺

副本：陳議員偉杰、鄭議員宇恩、蔡議員錦賢、陳議員家琪(以上為審議第1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顏執行秘書佳慧(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新北市八里區舊城里辦公處、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上為審議第1案)、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品噪音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氣候變遷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5 年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麗玲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紀錄：林慧美

壹、主席宣布開會：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

第 1 案：「新北市八里區紫皇天乙真慶宮新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新增餘土收容場址)」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 (二)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三)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 委員審查意見

1. 土石方實方不變。
2. 增加土石方填海建港利用，有助去化正面效益，但鬆方宜估算運送土石方車次路線之影響說明。
3. 本案符合「新北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至台北港作業要點」第 2 點公益性推薦基準。本案符合此作業要點，增加一處台北商港物流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三、四期造地工程案，且鬆方體積除以實方體積比值以 1.31 計算，故土方之實方量 $18,954.83 \text{ m}^3$ ，及鬆方 $24,858.34 \text{ m}^3$ 為土方填量，故同意此案。

(二)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紫皇天乙真慶宮為本市登記立案寺廟，有關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部分請環保局依權責審查。

(三)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部分為土石方量及剩餘土石方處置，無涉本局事項，爰無意見。

(四)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紫皇天乙真慶宮新建計畫(113 八建字第 205 號工程)清理計畫書已

核准在案，本次係變更土方收容場所，如有涉及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應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申請。

2. 書件品質：

- (1) 土石方鬆方數量有誤，請修正。
- (2) 前次意見回覆說明項目三之修正頁碼錯誤，請修正。

第 2 案：「新北市三峽『靈隱儒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暫停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 (二) 同意空氣品質、噪音振動、營建噪音、放流水質、交通監測項目暫時停止監測。
- (三) 開發單位承諾陸域生態及安全監測土中傾斜管項目持續監測，監測頻率為每季一次。
- (四) 請補充說明人工巡檢機制後續查核程序。
- (五)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 委員審查意見

1. 現有水保安全設施監測宜繼續觀測記錄，傾斜量方位大小宜加說明其影響。
2. 水土保持計畫與環評說明書中之說明有無差異。
3. 環境監測中之 SS，過去施工期間有接近放流水標準應注意。
4. 如暫停監測應落實自主定期巡檢，暴雨地震後尤宜巡視實際狀況，必要時採樣分析 SS。
5. 本案已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預計將 2~3 年方能進行後續建築工程開工，由於工程開工前沒有任何工程行為，但基地整地已完成，與原地形已有改變，基地之水文、基地安全、生態等均有不同，是否需要監測，應先評估這 2~3 年之停工期間，是否會有影響，若有影響，應予監測，頻率視需求決定。
6. 說明書 P.5-36 或簡報 P.11 中提及之監測儀器應寫明具體的名稱。
7. 表 5.6-1 中儀器編號應與圖 5.2-2 及圖 3.2-3 一致。觀測內容只編列一部分，如缺觀測井水位。
8. 請說明人工巡檢查核後之管控機制。
9. 建議仍應監測，惟頻率可以減少，以利確實掌握重要的背景資料及

後續施工策略之精進。

10. 陸域生態與安全監測項之土中傾斜管，宜持續監測，土中傾斜管之頻率可適度減少。
11. 同意變更並同時陳報水保安全監測資料，監測頻率可依現況調整。
12. 因為水土保持工程已啟動並完工，表示對於基地已有變動，所以針對施工階段監測項目中的“陸域生態”及“安全檢測”(土中傾斜管)應持續進行，其他如噪音振動及空氣品質等則同意暫時停止監測。
13. 請於定稿本中補充至核備停止監測前之各項監測數據。
14. 陸域生態監測同意改為半年一次或每季一次。
15. 安全監測因水土保持仍要監測，建議與水保監測一同陳報核備。

(二)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新北市三峽靈隱寺興辦事業計畫（興辦事業計畫名稱：靈隱儒院），前經市府 114 年 1 月 20 日新北府民宗字第 1132241256 號函核准在案。有關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之變更部分，請環保局依權責審查。

(三)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本案暫停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之交通流量，本局原則同意。

(四)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本次係變更暫停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本案倘取得建照後，營建工程由營造業統包、單獨承攬並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則該營造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並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
2. 書件品質：附錄四、歷次審查意見函文請補充補充歷次審查意見回復對照表。

肆、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5年第12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15年9月7日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
- 四、出席委員（單位）：

紀錄：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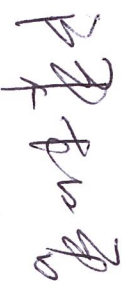
吳委員 政諺



蘇委員 志民



陳委員 柏君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孫委員 振義

陳委員 俊成



陳委員 宛君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本府工務局



本府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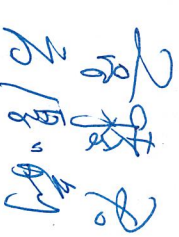


本府環境保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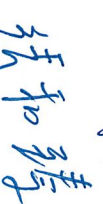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5 年第 12 次會議簽到表(續)

新北市議會

陳議員偉杰

鄭議員宇恩

蔡議員錦賢

陳議員家琪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八里區公所

八里區公所舊城里辦公處

紫皇天乙真慶宮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峽靈隱寺

傅金寶 張永升

黃宇軒

張志弘

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李健峰